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4〕64号

关于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第二高速公路 蓝天航空油料管道迁改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州机场第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华南蓝天航空油料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第二高速公路蓝天航空油料管道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在广州市黄埔区天鹿南路明珠西街进行迁改。请你司按照《报告书》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对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第二高速公路工程 SG05 合同段建设范围内受影响部分的航油管线进行迁改（具体位置详见《报告书》），迁改管线长度共 439.03m，均为

埋地铺设；迁改后，废弃现有管线长度共 417m。项目不涉及阀室、泵站等改造，仅为管线迁改；运营期不新增劳动定员，依托原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迁建供油工程。

二、运营期环境管理措施和要求

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书》内容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管道采用三层 PE 外防腐和阴极保护方式，全线配置监控系统和联防制度；定期对管道安全系统进行检测与维护，及时维修、更换有安全隐患的原配件；定期利用无人机对航油管线附近区域（禁飞区除外）进行巡查，第一时间识别安全隐患，采取相应措施；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及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本意见仅作为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查意见，如涉及消防安全、卫生防疫、文物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市容环卫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

五、该项目涉嫌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相关规定，应依法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查处。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

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5月14日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广州蓝碧环境科学与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年5月14日印发
